

流水號(學校填寫):

##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暑假入學資格審查表

送件時間						
學生姓名	出生日期	性別	連絡電話			
身份證號	家長姓名	家長手機				
戶籍地址	區	里	路	巷	號	樓之
	鄰	街	弄			
原就讀學校	縣市： 學校： 年級：	*須與申請轉入學生居住於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尊親屬—祖父母、外祖父母 (本項須附證明文件：如戶口名簿)		家長簽名		
學童設籍日期(家長確認無誤後於右欄簽名) (依戶政事務所資料為準，學童設籍日期為入學程序重要依據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填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)	學童設籍日期	年	月	日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日正確，無更改。	*家長確認簽章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日更改為 年 月 日。	*複核人員簽章：_____				
1. 設籍本校學區但未錄取學生，得不受學區限制，依學生家長之意願輔導轉介至核定鄰近學校，預選打勾： 預選學校： 一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安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埔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門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安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門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順國小。 二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安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埔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門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山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安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門國小。 四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埔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門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山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安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門國小。 五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門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埔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山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門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順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安國小。 六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安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埔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門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門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順國小。 3. 詳細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請至本校網站參閱，洽詢電話：03-3682943#211(教務處註冊組)。	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備妥以下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乙份。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還。

家長  
備妥  
打○學校  
複檢  
打√

一、 務必繳交	1. 入學資格審查表(暨不定期家訪同意書)		
	2.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的全戶戶籍謄本或含設籍時間的戶口名簿之影本、正本(驗畢退還) 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請預先以螢光筆，標示出新生姓名、鄰里別和設籍時間，以及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等，確認新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戶籍)		
	<b>第一順位</b>		
	學生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或社會局安置 -----鑑輔會核定公文、社會局公文		
	設籍本校學區之法定之低收入戶需繳交-----桃園市政府轄屬所列冊核發之11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		
	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繳交-----監護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		
	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需繳交 -----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		
二、 入學 順位 佐證 文件	設籍本校學區父母雙亡需繳交 ----- 父母親雙亡證明		
	學生之兄姊目前就讀本校1-6年級(擇一填寫即可)，檢視戶口名簿(若兄姊與學童不同戶籍，則需繳交兄姊之戶籍謄本，以便核對資料) ( )年( )班( )號 姓名：_____		
	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----- 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		
	<b>第二順位</b>		
	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(房屋所有人為學童父母、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)		
	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(承租人為學童父母、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契約之有效日期需涵蓋115年8月31日)		
	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(承租人為學童父母、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有效日期需涵蓋115年8月31日)		
	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		
	資格審查學校收件人員：	學校複核人員：	

